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工信综合〔2019〕11号

关于发布 2019 年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关于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推进智能制造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9〕18号）以及相关配套细则，现将 2019 年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下称“申报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领域

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分为产业培优育强（A类）、行业应用推广（B类）、信息资源共享（C类）、产业生态优化（D类）四大类项目：

A类：物联网企业销售上规模奖励项目（A1）、物联网企业销售增幅奖励项目（A2）、新引进物联网企业投资资助项目（A3）、物联网产业投资资助项目（A4）；

B类：物联网应用示范资助项目（B1）、物联网企业外地中标资助项目（B2）、物联网应用平台销售业绩奖励项目（B3）、物联网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项目（B4）；

C类：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资助项目（C1）、企业上云本地采购资助项目（C2）；

D类：物联网本地产品采购奖励项目（D1）、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小镇）建设奖励项目（D2）、物联网产业联盟绩效考核奖励项目（D3）、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奖励项目（D4）、高等院校物联网专业新设奖励项目（D5）、物联网人才培训机构成效奖励项目（D6）、物联网产业基金投资机构奖励项目（D7）。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中央企业、普通高校二级法人资格，经认定从事物联网、高端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下一代互联网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不含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应用、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2. 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3.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申报日期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基准评价报告等级不得为 C+及以下）。

4. 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为 D 类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相关“申报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 同一项目不得在本年度扶持资金的各项子项中重复申报；已享受过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以及已获扶持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的数量限制按照《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锡政发〔2016〕18号）第12条规定执行。

3. 申报项目需在2018年1月1日以后竣工。

4. 申报项目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

<http://58.215.18.150:9090/egrantweb/>，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2018年单位财务数据）。各市（县）区工（经）信（发）等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A4纸打印，准备指南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盖章审核。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附申报单位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类别）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 请各申报单位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取得联系。已注册过的单位及时更新单位的相关数据。

2. 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http://etc.wuxi.gov.cn>)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c.org> 查询和下载；《无锡市企业信用基准评价报告》填报系统登录网址：<http://58.215.18.162>。

（五）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1. 第一批受理 A1、A2、A3、B2、B4、C2、D1、D2、D3 类项目，请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24:00 前完成网上申报且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纸质材料送达。

2. 第二批受理 A4、B1、B3、C1、D4、D5、D6、D7 类项目，请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24:00 前完成网上申报且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前将纸质材料送达。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公平性和操作过程的规范化。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 附件：1. 物联网企业销售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1）
2. 物联网企业销售增幅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2）
3. 新引进物联网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3）
4. 物联网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4）
5. 物联网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1）
6. 物联网企业外地中标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2）
7. 物联网应用平台销售业绩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3）
8. 物联网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4）
9. 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1）
10. 企业上云本地采购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2）
11. 物联网本地产品采购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1）
12. 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小镇)建设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2)
13. 物联网产业联盟绩效考核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3)
14. 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4)
15. 高等院校物联网专业新设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5)
16. 物联网人才培养机构成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6)
17. 物联网产业基金投资机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7)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物联网企业销售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1）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条，对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连续2年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以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较大且发展势头较好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满两年；
3. 经专业评审认定，企业主营业务属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4. 2017年和2018年在锡应税销售收入连续增长；
5. 自企业成立满两年后且上年度在锡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2018 年度纳税证明。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2017、2018 年度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徐冲；电话：8182173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2

物联网企业销售增幅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2）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条，对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连续3年增幅在50%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以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且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满四年；
3. 经专业评审认定，企业主营业务属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4. 2018年在锡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5. 2016、2017、2018年在锡应税销售收入增幅不低于50%。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2018 年度纳税证明。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2015、2016、2017、2018 年度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徐冲；电话：8182173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3

新引进物联网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3）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2条，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和明显竞争优势，且注册2年内在无锡市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引进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方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补助。鼓励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优质企业落户无锡市，企业注册2年内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配套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非本地企业近期在锡投资落户、以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且经评定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和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以及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优质配套的新设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龙头企业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在锡注册成立；

3. 经专业评审认定，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属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且其投资方企业在该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和明显竞争优势；

4. 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应超过 1 亿元。

（二）配套企业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锡注册成立；

3. 经专业评审认定，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属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且其投资方企业能够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优质配套；

4. 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2018 年企业纳税证明。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2018 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 对于龙头企业，须提供能够充分证明其投资方企业具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各类材料（例如由有公信力的行业组织、媒体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能够体现其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的行业报告、排行榜单等）；对于配套企业，须提供能够充分证明其投资方企业具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作用和相关能力的各类材料（例如与行业龙头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长期供货合同、近三年销货发票清单及明细等）；

(7) 能够证明企业实际投资的相关材料（例如发票及清单明细、购买合同、董事会决议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宋翔；电话：8182168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物联网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4）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条，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的15%择优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类别是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给予扶持，主要扶持领域如下：

1. **高端传感器**。具有高精度、高集成、高性能等特征的光学传感器、微波雷达传感器、MEMS 传感器、硅麦克风等产品。

2. **NB-IoT 和 5G 终端产品**。围绕公用事业、信息消费、工业制造、等垂直行业应用场景研发生产的 NB-IoT 和 5G 终端产品。

3. **智能硬件**。围绕交通及车联网、家居、健康、安防、环保等重点行业，包括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车载终端、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智能翻译系统等细分领域产品。

4. 高端软件。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和计算机仿真、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高端软件产品。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满 1 年；

3. 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 300 万元，并按资产核算。申报项目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项目申请报告（编写提纲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下载）。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 2017 年企业纳税证明。

5.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 软硬件购置、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 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有用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宋翔；电话：8182168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5

物联网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1）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9条，鼓励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需求在各行业中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民生福祉等。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的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其采购示范区内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投入金额的20%，择优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物联网技术在工业、交通、医疗健康、能源、公共安全、家居、物流、新零售、环保和农业等领域应用示范及综合性应用示范项目。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

三、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 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

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 承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三、申报项目要求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另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二）技术要求

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分布式架构和模块化设计，安全可控。具有可配置性、扩展性、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

（三）内容要求

1. 工业领域。面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生产制造与经营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转变。利用传感器等技术加强生产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数据分析，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利用 RFID 等技术在生产资料、产品中预置传感、定位、标识能力，实现生产过程

及供应链的智能化管理和产品的远程维护，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2. 交通领域。面向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智能化和交通运输服务便利、安全、人性化的发展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综合交通管理、交通信息服务、车联网、自动驾驶、智慧停车、重点车船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交通信息的自动感知与采集、数据融合与处理、服务推送与应用等功能。重点开展车联网新技术应用示范，包括车路协同、自动驾驶、M2M、边缘计算、事故防范、节能减排、紧急救援、违法查缉等应用，推动车联网智能终端、软件平台、行业标准的全面发展。全面开展智能航运服务、汽车电子标识、智慧停车服务、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客运交通和智能公交系统、轨道交通智能调度与管理等应用示范。大幅度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交通信息服务和便利、高效、快捷、经济、安全、人性、智能的交通运输服务。

3. 医疗健康领域。面向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转型和个人健康意识提升的发展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临床医学、远程诊断、病例管理、健康管理、医疗教育、药物流通、智慧养老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大型医院、基层卫生机构和养老领域加快构建符合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的跨地区、跨机构信息共享的智能医护体系，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医院信息平台与医疗过程智能管控，完善基于社区、家庭的医疗卫生服务（含健康监护、

慢病监护、健康指导与远程医疗支持），普及基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生理和运动传感器以及图像监控设备的远程健康管理和智慧养老服务，构建医疗废物追溯，药品快速跟踪和定位平台。

4. 家居领域。面向公众对家居安全性、舒适性、功能多样性等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家电智能控制、家庭安防、老幼看护、应急呼叫、能耗计量、家务机器人等方面的应用。通过示范对底层通信技术、设备互联及应用交互等方面进行规范，促进不同厂家产品的互通性，通过引入生物识别、机器学习、AIoT，提升智能设备与用户的交互能力，带动智能家居技术和产品整体突破。

5. 物流领域。面向物流行业对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和降本提效的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仓储管理、运输监测、包装加工、流通配送、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利用传感器等技术建立智能配送的可视化管理网络，实现动态感知、实时监控、动态调度、安全防范、集约利用等内容，建立全自动化的物流配送中心，完善自动化仓储、分拣等智能基础设施。基于RFID等技术建立智能可追溯网络系统，针对特殊货物（包括危化品、食品、生物制品等）进行重点跟踪保障。

6. 能源领域。面向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建设的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能源的生产、存储、配送、消费、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重点能源基础设施、管线管网的状态监测、安全防护、智能巡检等应用，普及用能设备状态感知、能耗监

测、故障定位等服务，提高能源系统自预测、自预防、自优化、自恢复、自适应的能力。进一步推进物联网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分布式和碎片化的新能源体系，实现对负荷的精准监控和预测，动态调整能源供给，最大程度实现供需匹配，显著优化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成本，降低系统协同成本，提升重点用能设备和单位能源利用效率，完善智能化节能控制系统。

7. 公共安全领域。面向不断凸显的公共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理的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民生安全监控、危化品管控、特种设备管理、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范、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加大物联网传感设备对城市建筑、道桥、轨道、管网的覆盖，突出对化工园区、人员密集场所的保障，完善对重要路口、场所的布点，普及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建设公共安全平台，推进公共安全数据采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缩短突发事件应急相应时间，增强应急救援和管理能力。

8. 环保领域。面向环保领域精细化、高效化、智慧化的监管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空气、水质、噪声、土壤环境监测和放射源、污染源、危险废弃物管控，以及自然保护区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进针对垃圾收集、废气废水、辐射污染等特殊环境和恶劣条件的物联网传感设备的研发，增强设备耐用性，拓展环保监测领域。建立在线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环保业务管理、环境应急管理 and 生态环境预测预报服务，强化污染源

管控，补足环境违法案件证据链条。提升环境污染事件自动化处理能力，缓解或阻止环境污染的进一步扩大。

9. 农业领域。面向农业自动化转型和提质、增产、降残的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环境监测、温室大棚生产控制、节水灌溉、气象监测、产品安全与溯源、智能诊断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基于有线、无线、动植物生命行为信息、土壤信息、气象环境信息等传感器，结合卫星定位、遥测遥感等技术，建立农业物联网系统，实现自动灌溉、精准施肥、精细饲养、光照控制、生长控制、繁殖管理、疫病监测、病虫害预警、精确估产等功能，健全质量跟踪与溯源机制，实现农产品全流程监控溯源。

10. 新零售领域。面向公众消费升级与传统零售行业转型的需求，强化物联网技术在货品追踪、机器视觉、电子价签、室内定位、信标 **Beacons**、智能购物车、无感支付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推广智能橱窗、无人便利店（货架）、智能贩卖机等新零售物联网智能终端，加速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成线上线下数据同步，实现产品展示生动化、产品推广多样化、产品传播场景化、产品促销智能化。

11. 综合性应用示范。包含多个领域、覆盖一定区域的物联网综合性应用示范。

（四）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在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实施，应用的

规模范围应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的要求相匹配。

（五）其它要求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事业法人，注册成立满一年；
3. 项目相关的本地物联网产品和技术服务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申报项目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物联网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下载格式）。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税务登记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 （6）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主要发票；

(7) 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 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杜洵; 电话: 8182173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6

物联网企业外地中标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2）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0条，从事物联网系统集成或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企业，中标示范区外招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合同完成金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合同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从事物联网系统集成服务或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企业、且2018年1月1日以后在无锡市范围以外中标物联网行业应用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
3. 企业须以从事物联网系统集成服务或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
4. 申报项目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范围以外中标物联网行业应用项目，且单个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

上，合同已履行完毕并完成验收和资金结算（不超过 10%的尾款除外）。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能够证明企业中标的相关材料（包括中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甲方单位证明资料、项目中标合同、银行收款凭证、发票清单及明细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杜洵；电话：8182173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7

物联网应用平台销售业绩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3）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1条，支持有较好用户基础的企业构建基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平台，实施用户终端设备网络化管理、提供一体化服务，对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用平台，最高按其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的5%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建有基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设备远程无人操控、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环境预警、故障诊断维护等智能服务功能的应用平台的装备制造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
3. 企业以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为主营业务。
4. 企业建有基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平台，该

平台可实现设备远程无人操控、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环境预警、故障诊断维护等智能服务功能，并已有一定数量的装备产品实现线上服务。

5. 2018 年该平台线上装备产品的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平台日活用户数不少于 3 家或企业用户中具备 3 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应用平台销售业绩奖励项目申请报告（编写提纲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下载）。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 2018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5.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能够充分证明企业建有并运行该平台的相关材

料（例如项目计划书、投入财务资料、用户报告、平台系统界面截屏等）；

（7）2018年售出且通过该平台实现上述智能服务功能的装备产品清单及销货发票明细。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杜洵；电话：8182173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物联网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B4）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7条，对当年列入省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列入2018年《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
3. 2018年至少有1项技术（产品）首次列入当年度《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该技术（产品）属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

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近两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 列入 2018 年《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文件或证书。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处 王东升；电话：8182164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9

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1）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2条，对接入 NB-IoT 且上年度接入改造费用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用户单位，最高按其接入改造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3条，支持电信企业、广电网络企业进行 IPv6 升级改造，每年对改造费用超过 500 万元的，按其改造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本地主流互联网门户、社交、视频、电商、搜索、游戏等网站及应用进行 IPv6 升级改造，每年对改造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网站及应用，按其改造费用的 30%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是窄带物联网（NB-IoT）接入与应用、下一代互联网（IPv6）升级改造，对象是指 2018 年实施 NB-IoT 接入与应用、IPv6 升级改造的用户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 NB-IoT 接入与应用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2018 年度窄带物联网 (NB-IoT) 接入改造费用开票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

(二) IPv6 升级改造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对于电信企业、广电网络企业，2018 年实施 IPv6 升级改造的费用超过 500 万元；对于本地互联网门户、社交、视频、电商、搜索、游戏等网站及应用企业，2018 年实施 IPv6 升级改造的费用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资助项目申请报告(编写提纲可在市工信局政务网下载)。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 能够证明用户单位进行互联网技术改造投资的相关材料（例如发票清单及明细、改造方案、购买合同、董事会决议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 叶晨；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企业上云本地采购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2）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推进智能制造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9〕18号）第1条，对制造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其采购云服务投入金额5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6条，对软件企业，最高按其采购示范区云基础设施服务投入金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向云计算、云服务转型的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企业。企业上云的内容包括：企业基础设施上云（IaaS服务），含计算资源上云、存储资源上云、网络资源上云和安全防护上云等；企业平台系统上云（PaaS服务），含数据库平台上云、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云、物联网平台上云、软件开发平台上云和电商平台上云等；业务应用上云（SaaS服务），含协同办公应用上云、经营管理应用上云、运营管理应用上云、研发设计上云和其他应用上云等；设备上云，含高能耗设备、通用动力设备、新能源设备、智能装备等工业设备上云。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
3. 2018 年度采购的云服务，采购发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对于制造业企业，须经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 2018 年三星级（含）以上“上云”企业；对于软件企业，2018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税务登记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 （6）与云服务提供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购货发票清单及明细（对于软件企业上云，仅提供与本地云服务提供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7) 2018 年经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三星级(含)以上“上云”企业的证明材料(制造业企业须提供);

(8)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制造业企业须提供)。

五、联系方式

制造业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处 王阿红;电话:81821741。

软件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处 周同林; 电话:8182179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物联网本地产品采购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1）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4条，支持生产制造类企业优先采购示范区内的软硬件产品，对企业采购示范区内软硬件产品年累计在5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当年采购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制造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

3. 2018年在本市范围内采购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的产品目录为准）的总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 2018年在本市范围内采购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清单及发票明细。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杜洵；电话：8182173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小镇）建设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D2）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4条，对我市重点打造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特色园区和特色小镇，根据考核业绩，择优给予其运营管理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纳入全市重点打造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列入《无锡市加快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2019年实施方案》（锡委办发〔2019〕9号）的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注：集成电路产业园区除外）。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小镇）建设奖励项目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园区或小镇的投资主体、发展方向、管理体制、运营模式、服务环境等，以及近年来，特别是2018年以来企业集聚、技术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成果，另外，特色小镇还需要重点介绍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及其成果，编写提纲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下载）。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园区内排名前五位企业的近两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7）能够说明园区（小镇）内企事业单位所获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宋翔；电话：8182168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物联网产业联盟绩效考核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D3）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7条，对作业绩突出、服务能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择优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相关行业性商（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会员主要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3. 社会组织在2018年1月1日以前正式登记成立，取得社团法人资格。
4. 社会组织的年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物联网产业联盟绩效考核奖励项目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社会组织近两年,特别是2018年的服务企业、宣讲政策、承办政府委托事项等方面的工作业绩,编写提纲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下载)。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社会团体章程;

(5) 近两年社会团体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 专职工作人员2018年社保缴费证明。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 胡宁艳;电话:8182163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D4）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9〕21号）第38条，根据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产业集群协作配套的成果和业绩给予相应资助，每家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提供试验检测、信息服务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机构）：

1. 试验检测类包括信息技术研发测试，应用系统验证，传感设备、智能硬件等产品检测等服务内容；
2. 信息服务类包括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信息研究、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及交易、产业运行分析等服务内容。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该平台所依托的企事业单位在2018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
3. 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条件：

(1) 检验检测类平台：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

(2) 信息服务类平台：每年能够为不少于 500 家的信息技术企业提供行业信息或知识产权服务。

4. 该平台管理制度健全，收费标准明确，管理团队稳定。

5. 已获得 2 次以上市级资金资助的平台项目不得申报本类别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奖励项目申报报告(详细说明平台基本情况、平台运行情况、平台建设投入和日常运维投入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等，编写提纲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下载)。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近两年公司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6) 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证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

(7) 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授牌认定及荣誉称号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8) 2018年与本市物联网相关用户单位服务合同(协议)清单及文本、开具的主要服务发票清单及发票明细(清单所列科目应包括：本市物联网相关用户单位名称、服务类别、服务内容、发票金额、发票编号)。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 张凡；电话：8182168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高等院校物联网专业新设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D5）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8条，鼓励示范区内高校新增相关专业，每新增一个专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新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在锡高校。本指南所称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含高校分校、校区、研究生院、特色学院（培养特色新兴产业高端人才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研究院（开展研究生培养）等。新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集成电路除外）教育类别分为全日制高职高专（含五年制高职）、本科和研究生三个层次，具体见表1。

表1 高等院校物联网专业新设奖励目录

教育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生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500	软件工程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本科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703	通信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高职高专(含五年制高职)	560304	智能控制技术
	560305	工业网络技术
	610104	智能产品开发
	610105	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
	610106	智能监控技术应用
	6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61011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610211	信息安全与管理
	610212	移动应用开发
	610213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610302	移动通信技术
	610307	物联网工程技术

三、申报条件

1. 2018 年度完成新设专业设置备案并正式招生的，其中研究生层次的当年实际招生人数在 10 人以上，本科层次的当年实际招生人数在 30 人以上，高职高专（含五年制高职）层次的当年实际招生人数在 40 人以上。

2. 新设专业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根据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新设的相关专业；

(2) 引进国内外高校来锡办学，首年开设的相关专业；

(3) 停止招生一年或以上，且当年恢复招生的专业。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其他材料：

(1) 2018 年度新设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

(2) 新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新设专业建设规划；

(4) 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师资、实训条件、校企合作基础等）；

(5) 新设专业建设情况报告（数据截至申报前）；

(6) 2017、2018 年度全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完成情况统计表。

五、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翁爱祥；电话：818226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 胡宁艳；电话：8182163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物联网人才培训机构成效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D6）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8条，鼓励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和企业 在锡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对成绩突出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是指具有专业人才培养资质和从业经验的教育培训机构。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在无锡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经营范围包含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创业辅导等业务；
3.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注册运营时间不低于 2 年，无严重失信信息；
4.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两年年均服务本地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
5. 2018 年度开展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的专业

培训。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近两年企业财务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6) 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证资质、授牌认定及荣誉称号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4. 2018 年度在本地开展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的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签到材料、师资情况、培训照片及满意度测评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处 朱凌莉；电话：81821654。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物联网产业基金投资机构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D7）

一、扶持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0号）第15条，对规模超过1亿元且业绩明显的产业基金，在存续期内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其实际投资初创期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资金的5%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

二、扶持领域和对象

在锡注册的各类基金管理企业（GP）。

三、申报条件

1. 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由各类企事业单位在锡（江阴、宜兴除外）设立。
2. 基金规模超过1亿元，实际投资无锡市范围内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的资金超过基金规模的50%。
3. 实际投资资金核算从投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资金到位起，截至2018年底已持有投资对象股权超过6个月期限的，不足6个月的纳入下年度申报。
4. 自申报年度起三年内协议撤资金额不超过已投入资金

的 20%。

四、申报材料

1. 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基金管理企业及受托管理基金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和地税登记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基金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基金设立协议、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4. 投资项目清单及项目详细情况说明（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字）：项目概括、股权投资协议概要、预期目标、经济收益、税收缴纳等。

5. 基金管理企业及受托管理基金上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6.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五、联系方式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王 威；电话：818205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